**附件3**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　　**（一）**考生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面试通知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**（二）**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**（三）**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**（四）**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:30前到达候考室报到、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超过8：30（含8：30）到达的考生不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**（五）**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关闭电源后，连同提包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**（六）**考生一经进入候考室后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在候考过程中，考生需要上卫生间的，须经监督人员许可，并经检查没有携带手机等物品的情况下，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才能进入卫生间。
**（七）**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能向外界透露面试的任何内容和程序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**（八）**面试时间为每题单独计时，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**（九）**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、报考单位、报考职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按扣3分处理。
**（十）**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引领员引导到指定区域后自行离开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和考场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**（十一）**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的当天18：00前在北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张贴公布。
**（十二）**考生对面试如有什么问题或疑问，可直接电话或书面向北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反映。考生不能在网络上发布未经核实、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。